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此乃主要由於：

- (i) 預期本年度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即(a)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及(b)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營業額減少，以及經營成本上升；及
- (ii) 由於(a)吉林省白城市之粗糧農田初期之種植表現低於預期，以致對農產品之收成質素及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b)本年度供應予飲料或飲料成份生產之粗糧需求減少，導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現時掌握之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